



隔朗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隔朗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 2.地址：龙门县龙江镇龙江路 50 号 3.联系电话：0752-7330068 4.联系人：邓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隔朗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2.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打造业兴人旺、宜居宜游的百里增江美丽乡村示范区，龙江镇拟实施隔朗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约为 50 万元。

		本次采购需由服务方依据业主方需求，对建设工程设计图进行预算审核，项目拟包含以下内容： 对龙江镇隔朗村新建排水沟约 417 米，绿化整治约 600 平方米，新建步道约 230 平方米，挡土墙约 240 立方米，仿木护栏约 165 米，卫生站屋面改造约 92.5 平方米，混凝土台阶约 8 平方米，坐凳约 5 套，及周边其它基础设施提升建设。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龙门县龙江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江路 50 号。 2.可自由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或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等（业主提出需求时，应具备派员驻点服务的能力）。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1300 元至 1400 元）。
8	服务时间	1.接收完整的预算送审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及配合业主完成服务过程中相关指导工作。 2.服务单位不得以因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

		付延迟为由拖延服务。
9	验收	接收完整的预算送审材料后 30 天内完成预算审核服务工作并出具符合相关规范的合格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1.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 2.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
--	--	---